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有利于各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

2016 年 8 月 26 日